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京科函〔2021〕18号

关于征集 2021 年市级科技计划社会发展 领域科技需求的函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围绕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需求，聚焦生态文明建设、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、乡村产业振兴，围绕城市科技、农村科技应用场景建设，加强科技成果应用示范，提升科技惠民实效，现征集我市 2021 年市级科技计划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需求，具体函告如下：

一、推荐方向

结合市委、市政府重点任务部署，聚焦科技支撑环境治理、城市科技与精细化管理、科技支撑乡村产业振兴等三个方向，开展科技研发与示范应用：

1. 科技支撑环境治理：水资源保护与水环境治理、首都蓝天科技行动、垃圾分类与治理科技促进、绿色技术科技示范（绿色建筑、绿色智慧能源）等。

2. 城市科技与精细化管理：智慧交通科技创新、城市应急和公共安全科技保障、智慧养老科技示范等。

3. 科技支撑乡村振兴：设施农业、智慧农业与农业智能装备、双新双创科技示范等。

二、组织推荐要点

1. 推荐的科技需求须具有技术创新性、指标量化、目标清晰，突出成果的示范推广、应用场景建设等，有明确的示范实施地点。

2. 推荐需求时应明确提供全市重点工作的依据，包括与需求直接相关的市政府折子工程、市领导批示、部门会议纪要、重大建设项目（工程）公报等，应体现推荐部门在方案组织、具体实施及成果应用等方面的主体作用。

3. 推荐的科技需求承担单位应为在北京地区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，具有相应的科研能力、工作基础和研发条件，运行管理规范。鼓励产学研用相结合。

4. 科技需求申请科技经费支持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。企业牵头承担的，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总经费的 30%。

5. 请推荐单位按照以上要点，组织有关优势承担单位填报《科技需求情况简表》和《科技需求的目标、成果与考核指标》（见附件 2 和 3）并进行审核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推荐函及所有附件材料一式一份，函至市科委社发处，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：bjkwsfc@126.com。

推荐需求原则上不超过 3 项，并按工作重要性和科研需求紧迫性排序（多于 3 项将按照排序取前 3 项）。市科委将组织专家

委员会对所推荐科技需求进行评审、优化方案、整合资源，最终凝练形成储备课题。

特此致函。

- 附件：1. 推荐科技需求清单
2. 科技需求情况简表
3. 科技需求的目标、成果与考核指标



(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科技支撑环境治理方向-王伟娟，55577968；城市科技与精细化管理方向-齐智，55577973；科技支撑乡村产业振兴方向-王菲，55577959)

附件 1

推荐科技需求清单

推荐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序号	科技需求名称	推荐优势承担单位	推荐依据 (市委市政府政策、市领导相关批示、 以及市级会议纪要等文件名称和要点)	完成任务所需 科技经费/万元	推荐方向
			1. 2. 3.		写到二级细 分方向如:水 资源保护与 水环境治理

科技需求简表

序号:

科技需求名称			优势承担单位			
总经费: 万元		完成任务所需科技经费: 万元	计划实施期	年. 月—一年. 月	承担单位及负责人信用	
<p>一、实施基础</p> <p>1. 已开展工作及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或进展; 2. 所处技术阶段, 及在国际、国内、北京水平; 介绍国际顶尖的技术水平、团队、成果; 3. 拟支持团队及项目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已获得的支持情况</p> <p>二、组织实施机制</p> <p>1. 简要描述组织过程; 2. 简要描述工作机制, 如产学研等。(工作任务可简写此项内容)</p> <p>三、预期成果及路径安排</p> <p>1. 课题(任务)目标、成果与考核指标, 见下表; 2. 预期成果为限定时期内预计实现的技术水平、成果应用、成果转化落地、产业化、产出效益等情况; 3. 实施路径里程碑计划。(工作任务可简写此项内容)</p> <p>四、优势承担单位、团队、组织分工及负责人简要情况</p> <p>1. 如承担单位是企业, 应说明企业成立时间、注册资本、近一年营业收入、自筹经费来源及金额, 如是中小企业补充说明投资人及融资情况; 2. 涉及多个承担单位时, 应说明组织分工情况及牵头单位; 3. 简要说明负责人技术、管理等水平的奖励、头衔等, 及近期取得的标志性成果;</p>						

科技需求的目标、成果与考核指标

课题（任务）目标 ¹	成果名称	成果类型	考核指标 ²			考核方式（方法）及评估手段 ³
			指标名称	立项时指标值	完成时指标值/状态	
(限 300 字以内)	1..	□新产品（或农业新品种）□新材料□新工艺 □新装置 □关键部件□数据库 □软件 □应用解决方案 □实验装置/系统 □临床指南/规范 □标准 □专利 □科技专著□其他	指标 1.1			
					
	2..	同上	指标 2.1			
					
	同上	指标			
					

备注：

1. “科技需求的目标”，应充分考虑与专项（项目）目标对应性，从以下方面明确描述：（1）研发主要针对什么问题和需求；（2）将要解决哪些科学问题、突破哪些核心/共性/关键技术；（3）成果将以何种方式、何时（实施周期内或实施周期后）应用在哪些领域/行业/重大工程等，并拟在科技、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方面发挥何种作用和影响。

2. “考核指标”，指相应成果的数量指标、技术指标、质量指标、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，其中，数量指标可以为产品、材料、装置、人才培养等的数量；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、产品的性能参数等；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耐震动、高低温、无故障运行时间等；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、范围和效果等；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、经济效益等。同时，对各项考核指标需填写立项时已有的指标值/状态以及项目完成时要到达的指标值/状态。考核指标也应包括支撑和服务其他重大科研、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生态环境、科学普及需求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效益。如对国家、北京市重大工程、社会民生发展等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，成果转化并带动了环境改善、实现了销售收入等。若某项成果属于开创性的成果，立项时已有指标值/状态可填写“无”，若某项成果在立项时已有指标值/状态难以界定，则可填写“/”。

3. “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估手段”，应优先采用国际同行评议及第三方评估方式进行。